

(上接C1版)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4年3月25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2024年3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次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发行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ip.ua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注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3月19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4年3月21日(T-6日)至2024年3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cc.com.ipohi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资料。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并填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已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交给海通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报备资料电子版与纸质签章版内容一致,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在2024年3月21日(T-6日)至2024年3月25日(T-4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资料应满足如下要求: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3月19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投资类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4年3月29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

2、其他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B 。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A \geq R_B$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2、在向A类投资者配售时,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_A \geq R_B$ 。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同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配售
网下投资者2024年4月2日(T+2日)缴款后,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开始计算;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4年3月26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4年4月8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4月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4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4月8日(T+4日)刊登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网下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须符合网下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2024年3月26日(T